



0510201804004449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270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8]E1270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宏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宏科技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华宏科技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3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本公司以发行33,727,807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周经成等8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09,41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83元/股。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对威尔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81,300万元的价格购买威尔曼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威尔曼盈利补偿协议。

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威尔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7,600万元、2016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400万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威尔曼在2015年度低于当年承诺或2016-2017年度合计数低于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承诺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依照下述方法计算每期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

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2016年、2017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15.21元/股

补偿方式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违反约定的锁定期或因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发生股份补偿,对补偿股份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当返还,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6]A537号),2015年度威尔曼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23.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33.05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7]A136号),2016年度威尔曼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66.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25.04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8]A585号),2017年度威尔曼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80.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79.6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孰低者				补偿 金额	说明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7,600.00	7,633.05	33.05	100.43%	-	
2016年度	18,400.00	8,725.04	204.64	101.11%	-	补偿协议约定2016及 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 合计数
2017年度		9,879.60			-	
合计	26,000.00	26,237.69	237.69	100.91%	-	